

# 职责事项信息表

##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、巡护与救护

序 号	3.1
名 称	保护保护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 《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》
实施机构	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科
职责边界	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科牵头，其它科室配合
运行流程	制定计划-组织-实施
运行要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 《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》
责任事项	1. 制定保护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计划； 2. 开展保护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，加强野生动植物监管。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3296899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 62-2 号